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李鸞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清美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
0號0樓之00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幣(下同)279,700元(即該房屋課稅現值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
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